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其中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六条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亿贰仟万元（62,000 万元）。	第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贰亿伍仟叁佰陆拾捌万肆仟贰佰壹拾元（1,253,684,210 元）”

二、《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3,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1,253,684,210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53,684,210 股，均为普通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该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章程根据以上修改内容形成《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 年 10 月修订本），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 日